

青海省财政厅

青财函字〔2024〕396号

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征求《青海省会计人员 职称评价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 意见建议的函

各市、州财政局，省直各单位，各会计师事务所，各大中型企业、金融机构，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青人社厅发〔2023〕96号），为持续推进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，进一步健全以创新价值、能力、贡献为导向的会计人才评价体系，更好服务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我厅研究修订了《青海省会计人员职称评价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见附件1），现征求贵单位意见建议。围绕修改意见，我厅设计了增加建议表、删除建议表、修改建议表3种类型的表格（见附件2），请将具体意见建议填入相应表格，于3月20日下班前，加盖公章以书面形式反馈给省财政厅会计处（604室），逾期不反馈视为没有意见。

联系人：青海省财政厅会计处白银亮

联系电话：0971-3660217

电子邮箱：453668174@qq.com

- 附件：1. 《青海省会计人员职称评价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2. 《青海省会计人员职称评价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征求意见表



抄送：厅机关各处室，厅属各事业单位，存档。

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3月12日印发
